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 生年月日 |  | 照片(可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提供) |
| e-mail |  | 身 分 證 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號碼 |  |
| 通訊處 | 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（填明系科組別）： |
| 有無校安培訓證書 | □有 □無 | 有 無 持 有身心障礙證明 | □有 □無 |
| 報名時是否現任公職 | □是，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： □否  |
| 工作經歷（含現職） |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|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我們想更瞭解您(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，務必填寫) |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練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。 |
|  |
| **應徵者簽章：**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|
| 證件 審 查 | 繳驗證件：**※請依序排列**□1.報名表□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□3.學歷證件影本□4.教育部學務(含校安)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影本 □5.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□6.切結書□7.專長證明(無者免附) □8.其他  |
| □列入參加甄試名單 □不列入參加甄試名單 | 審核人員核章 |  |

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第3次招考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報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之114年度第3次招考學務創新人員甄選

1. 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、第10款及第11款、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亦保證無資料偽造不實及無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，並同意學校辦理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及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如有上述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
2. 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(加)班，其補償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。
3. 報名時未及時檢附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者，同意先繳交業已申請該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並於學校通知口試前檢附正本，未檢附視同應試資格不符。

 立書人：

 身分證號：

 通訊處：

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